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山西赛柯斯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安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安泽县林业局

委托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赛柯斯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4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7
（三） 绩效评价方法.....	19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果.....	23
（二）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3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七、 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8
八、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0
十、 附件	40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1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2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50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0
附件： 5.项目照片	52

摘 要

受安泽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文件规定，山西赛柯斯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科学、规范的原则，对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概述要素

1.项目概况

安泽县素有“大药场”之称，境内中药材总面积达154万亩，年产量达1万吨，共有中药资源700余种，优质中药材达288种。其中野生连翘面积达150万亩，年产量达400万公斤，占到全国连翘年产量的近四分之一，是全国连翘生产第一县。“安泽连翘”以其颗粒大、成色好、药效高等优势在全国独占鳌头，被确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享有“世界连翘在中国，中国连翘属安泽”的美誉。

在连翘产业发展上，安泽县提出连翘做成大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全县域动员，全面推进连翘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完成连翘栽植面积10万亩，主要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65%以上。项目建成后，管护期内完成封禁围网、安装监控设施，

管护期满移交各镇、村、个人进行管理，

在连翘产业发展上，安泽县委、县人民政府以践行“两山理论”为引领，提出加快推进连翘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发挥好岳康药集团“链主”作用，加强“安泽连翘”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龙头企业+公司+村集体+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持续促进村集体和群众“双增收”。

拟建项目安泽县和川镇2023年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位于和川镇产业园区，涉及和川镇和府城镇，项目紧邻沁河，区域水源充裕，适宜本项目的实施。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9331亩、育苗120亩连翘发展项目，促进安泽县连翘产业健康发展，增加村民就业机会，增加村集体收入，促进农民增收，增加绿化面积，提高安泽县森林覆盖率，增强抗自然灾害能力，减少水土流失。

（2）项目具体目标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具体绩效目标见表1-1。

**表1-1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
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期实际完成率	100%
		二期实际完成率	100%
		三期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任务成本控制	控制在初设批复金额内或计划成本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连翘产业健康发展	促进
		增加就业机会	显著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显著
		增加村集体收入	显著
	生态效益	增加绿化面积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管护责任明确	明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性质：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中央衔接资金。

（2）资金收支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安泽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的文件和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账簿，经核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264万元，实际支出3045.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3%。

（3）结余及结转情况：截止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结余资金218.44万元。

4.项目总得分86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通过安泽县连翘产业项目的实施，促进安泽县连翘产业健康发展，增加村民就业机会，增加村集体收入，促进农民增收，增加绿化面积，提高安泽县森林覆盖率，增强抗自然灾害能力，减少水土流失。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推进措施

为确保连翘发展项目落到实处、推进连翘产业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县林业局领导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各个环节都会召开专门会议对连翘产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强化分工落实，保障连翘产业工作顺利开展。

（2）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

本项目严格按照工程“四制”管理体系，采取项目法人责任制、议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对外公开招标资质完备、社会信誉度好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施工中确定专门的监理人员监管。工程实施完成后施工单位确定专人负责管理1年，每年进行中耕、除草、防虫，每年抚育3次。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1）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组在同实施单位对接时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能落实到位，但是未制定与项

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后期管护制度，未明确后期管护责任，不利于项目发挥长效影响，后续管护机制、责任需进一步完善和明确。

（2）预算执行率不高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045.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3%，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是连翘种植多在春秋两季进行，春季造林，秋季补栽，但北方干旱地区春季少雨，大部分树种要在成活率较高的秋季（雨季）种植，第二年秋季再次补植，补植后林业部门初验成活率是否达标，施工方管护一年后林业部门对树木保存率进行正式验收，才算一个完整的造林工程结束，相对应连翘种植合同规定的工程款需按照工程进度分次支付，所以预算执行率不高。

（3）绩效指标完整性、目标值设置科学性欠缺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安泽县林业局虽然针对该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的完整性欠缺，同时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科学。

五、相关建议

（1）完善管理制度，重视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制度的制定要从实际出发，要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既要做到规范性：内容标准，流程规范，职责明

确；也要做到时效性：要求清晰，设计简明，执行高效。要让制度的具体执行人便于操作。做好制度体系与管理职能、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的相互融合，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

（2）科学谋划预算编制，夯实预算编制基础

首先要保障预算编制时间，提前安排预算编制时间，扩大延长预算编制周期，保障编制人员工作时间，才能实现细化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的透明度。其次要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控资金使用标准和范围，实现对财政资金全方位、全过程的控制跟踪。

（3）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准确和明确

项目申报财政预算时，应当根据连翘产业工程实施方中设计标准、规模以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预计工作量，编制项目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等匹配。积极申报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确保针对项目特点，进行细化量化，保证绩效目标的必需性。尽力细化绩效指标和量化绩效目标，避免绩效指标之间内容相近或者重复。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临汾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临财绩〔2021〕6号）和安泽县财政局《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财绩〔2021〕7号）等文件要求，受安泽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山西赛柯斯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安泽县素有“大药场”之称，境内中药材总面积达154万亩，年产量达1万吨，共有中药资源700余种，优质中药材达288种。其中野生连翘面积达150万亩，年产量达400万公斤，占到全国连翘年产量的近四分之一，是全国连翘生产第

一县。“安泽连翘”以其颗粒大、成色好、药效高等优势在全国独占鳌头，被确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享有“世界连翘在中国，中国连翘属安泽”的美誉。

在连翘产业发展上，安泽县提出连翘做成大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全县域动员，全面推进连翘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完成连翘栽植面积10万亩，主要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65%以上。项目建成后，管护期内完成封禁围网、安装监控设施，管护期满移交各镇、村、个人进行管理，

在连翘产业发展上，安泽县委、县人民政府以践行“两山理论”为引领，提出加快推进连翘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发挥好岳康药集团“链主”作用，加强“安泽连翘”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龙头企业+公司+村集体+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持续促进村集体和群众“双增收”。

拟建项目安泽县和川镇2023年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位于和川镇年产业园区，涉及和川镇和府城镇，项目紧邻沁河，区域水源充裕，适宜本项目的实施。

2.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农民持续增收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 山西省发改委、省林草局等10委局《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4)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省级林下经济（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5) 《安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

(6) 《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0）调整完善方案》；

(7)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5号）；

(8)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连翘产业、未成林管护）的通知》（安财农〔2023〕9号）；

(9)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资金（连翘产业）的通知》（安财农〔2023〕63号）；

(10)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连翘产业）的通知》（安财农〔2023〕89号）；

(11)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的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安财农〔2023〕104号）。

3. 项目内容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共建设连翘产业9331亩，分三期进行，总投资3264万元，其中：

一期建设3200亩，投资1280万元，项目建设分为八个标段，栽植树种为连翘，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泽县和川镇岭南村、石渠村、和川村、洪驿村；府城镇小黄村。

二期建设5000亩，投资1429万元，项目建设分为九个标段，栽植树种为连翘，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泽县和川镇法井村、府城镇飞领村、冀氏镇南孔滩村、马壁镇河阳村、良马镇小寨村、边寨村。

三期建设1131亩，育苗120亩，投资555万元，项目建设分为六个标段，栽植树种为连翘，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泽县和川镇上县村、府城镇第五村、三交村、李垣村、上梯村，良马镇郭庄村、桑曲村、小李村。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资金管理部门：安泽县财政局。负责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实施部门、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2）项目实施单位：安泽县林业局。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对整个工作负总责。按照相关工作机制，对建设

项目进行计划和前期调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申报工作，资金拨付后实施项目建设并对其进行质量把控。项目实施单位有义务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1）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5号），下达资金128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资金。

（2）《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连翘产业、未成林管护）的通知》（安财农〔2023〕9号），下达资金142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统筹整合资金。

（3）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资金（连翘产业）的通知》（安财农〔2023〕63号），下达资金9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统筹整合资金。

（4）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连翘产业）的通知》（安财农〔2023〕89号），下达资金25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统筹整合资金。

（5）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的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安财农〔2023〕104号），下达资金3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资金。

具体资金来源的文件名称、文号等情况见下表1-1：

**表1-1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
资金来源情况表**

年度	下达资金的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2023年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通知	安财农〔2023〕5号	2023年	1280万元	中央衔接资金
2023年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连翘产业、未成林管护）的通知	安财农〔2023〕9号	2023年	1429万元	县级统筹整合资金
2023年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资金（连翘产业）的通知	安财农〔2023〕63号	2023年7月17日	900万元	县级统筹整合资金
2023年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连翘产业）的通知	安财农〔2023〕89号	2023年9月8日	255万元	县级统筹整合资金
2023年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的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安财农〔2023〕104号	2023年9月12日	300万元	中央衔接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共计支出3045.56

万元，其中一期支出1185.25万元，二期支出1408.94万元，三期支出451.37万元。具体资金用途及分配情况见表1-2、1-3、1-4。

**表1-2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
资金支付明细表（一期）**

序号	标段	收款方	2023年 8月	2023年 10月	2023年 11月	2023年 12月
1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一标）	山西鑫盛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10	67.51	20.25	6.16
2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二标）	安泽县沁林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45.70	75.05	22.52	6.84
3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三标）	安泽县钰沁营林绿化有限公司	66.90	110.12	33.04	10.19
4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四标）	安泽县勇清营林绿化有限公司	68.90	113.28	33.98	10.40
5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五标）	河南恩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0	47.99	14.4	4.19
6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六标）	安泽县创意未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8.20	62.79	18.84	5.75
7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七标）	山西林烁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60	56.85	17.06	5.20
8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八标）	山西隆益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90	59.02	17.71	5.41
合计			360.7	592.61	177.8	54.14

**表1-3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
资金支付明细表（二期）**

序号	标段	收款方	2023年 10月	2023年 10月	2023年 11月	2023年 12月
1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一标）	山西秉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82	133.035	39.91	12.12
2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二标）	山西中旭工程有限公司	65.85	109.75	32.93	10.975
3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三标）	临汾市鑫焯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8.14	63.565	19.07	6.3555
4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四标）	山西天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85	26.425	7.93	2.6475

序号	标段	收款方	2023年 10月	2023年 10月	2023年 11月	2023年 12月
5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五标）	安泽县勇清营绿化有限公司	50.77	84.625	25.39	8.4675
6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六标）	山西泰昌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53	59.21	17.76	5.917
7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七标）	安泽县超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4	68.25	20.48	6.835
8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八标）	安泽县创意未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7.89	79.81	23.94	7.977
9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九标）	安泽县林烁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8.23	80.385	24.12	8.0395
合计			423.02	705.055	211.53	69.334

**表1-4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
资金支付明细表（三期）**

序号	标段	收款方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1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一标）	安泽县创意未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5.21	16.95
2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二标）	安泽县勇清营绿化有限公司	35.65	13.37
3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三标）	安泽县沁安营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5.71	13.39
4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四标）	安泽县沁泽农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72	13.39
5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五标）	安泽县旭润植树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71.61	26.85
6	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六标）	山西龙恒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6.10	67.42
合计			300	151.37

3. 结余及结转情况

本项目结余资金218.44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9331亩、育苗120亩连翘发展项目，促进安泽县连翘产业健康发展，增加村民就业机会，增加村集体收入，

促进农民增收，增加绿化面积，提高安泽县森林覆盖率，增强抗自然灾害能力，减少水土流失。

2. 项目具体目标

(1) 产出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期实际完成率	100%
		二期实际完成率	100%
		三期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任务成本控制	控制在初设批复金额内或计划成本内

(2) 产出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连翘产业健康发展	促进
		增加就业机会	显著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显著
		增加村集体收入	显著
	生态效益	增加绿化面积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管护责任明确	明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析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评价方向和侧重点，确定评价总体思路、方法和评分方法，及时发现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在申报审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实施效果方面的薄弱环节，及时改进、加强控制和管理，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推进项目顺利实施，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资金3264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

（1）决策：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过程：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3）产出：任务完成情况；质量验收情况；完成及时率；成本控制等情况。

（4）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国家、山西省、临汾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采用规范的程序，深入分析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

（2）系统评价

评价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各利益相关方，从项目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系统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

（3）结果导向

坚持“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4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为目标导向，对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支出提出结果应用、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4）廉洁自律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谋取不正当利益。

（5）公开透明

按照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随财政决算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8）《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晋财绩〔2021〕13号）；

（9）《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

（10）《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

（11）《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安财绩〔2021〕7号）。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的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统筹考虑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产品参数、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不可抗力对项目正常实施的影响，力求对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3）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主要调查受益群体满意度、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山西赛柯斯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王芳为主评人的项目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前期调研、制定实施方案、社会调查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评价组主要成员及职责分工见表2-1：

表2-1 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王芳	主评人	工作策划、监督	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工作， 复核绩效报告
王德才	项目助理	方案、报告撰写	负责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牛若闻	项目助理	问卷设计、指标体系 研制	负责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 等相关工作
陈丽华			
韩政洋	项目助理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 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1. 评价准备阶段

(1)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与项目单位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项目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11月10日前报送安泽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

(2) 修改项目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在《专家评审意见反馈表》中对专家意见进行逐条修改说明，于11月20日前报送安泽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股。

2. 数据采集阶段

(1)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前期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及完成其他现场勘查工作。

（3）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4）交换意见。评价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交换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提交评价报告。评价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11月20日前报送安泽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股。

（3）提交正式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11月20日前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采用百

分制，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果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项目评分评价要求，经评价，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绩效评价得分86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3-1，具体评分明细见附件2。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4	7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4	80
合计	100	86	86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但在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执行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存在欠缺。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料齐全，绩效目标设立比较切合实际、规范合理、指标明确。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

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利于项目后期的管护。

项目产出方面：建设连翘产业9331亩，育苗120亩，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质量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财政预算之内。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促进连翘产业健康发展，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增加绿化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达到9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20分，实际得分为18分，项目决策情况绩效为优。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18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本项目立项依据有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省级林下经济（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山西省发改委、省林草局等10委局《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符合安泽县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安泽县林业局职责密切相关且属于重点财政支出范围。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安泽县林业局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经可研报告批复后，开始项目建设。本项目审批材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申报时，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项目实施切合实际，利于衡量；项目绩效目标表齐备，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匹配性欠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性欠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分2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本指标主要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梳理，可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及效益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1分）。但部分绩效指标细化程度欠缺，指标值未能清晰、可衡量的予以体现。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分2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

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可研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根据确定的建设规模以及相应各专业的设计内容和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本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类指标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70%，项目过程情况绩效为中。指标得分

情况见表4-2所示。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2	2
	B12预算执行率	6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合计		20	14

（1）B11资金到位率（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5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连翘产业、未成林管护）的通知》（安财农〔2023〕9号）等5个资金下达文件，下达安泽县连翘发展项目资金32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B12预算执行率（6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共支出资金3045.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3%。

表4-3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
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	权重	得分
1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	3264	3045.56	93.3	6	4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6分，扣2分，得分4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评价组核查安泽县林业局的资金支出相关凭证，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有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合法、合规。但缺乏业务管理制度，未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后续管护制度等，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4分，扣分2分，得分2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本项目财务管理执行有效，招投标相关制度执行相对有效；在具体项目的执行和实施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和场地设备能落实到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申请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施工方。针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流程等，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但是实施单位未制定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存在漏洞，制度执行有效性难以考量，存在项目资料未完全归档的现象。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6分，扣2分，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指标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共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情况绩效为优。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4-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9	C11一期实际完成率	3	3
				C11二期实际完成率	3	3
				C11三期实际完成率	3	3
		C2产出质量	7	C21质量达标率	7	7
		C3产出时效	7	C31完成及时率	7	7
		C4产出成本	7	C41项目任务成本控制	7	7
合计			30		30	30

(1) C11一期实际完成率（3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山西鑫盛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泽县沁林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等8个施工单位均按照招投标规定和合同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产出内容为建设连翘3200亩，实际完成率为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 C11二期实际完成率（3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山西秉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中旭工程有限公司等9个施工单位均按照招投标规定和合同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产出内容为建设连翘5000亩，实际完成率为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C11三期实际完成率（3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泽县创意未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安泽县勇清营林绿化有限公司等6个施工单位均按照招投标规定和合同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产出内容为建设连建设1131亩，育苗120亩，实际完成率为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4）C21质量达标率（7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单位（山西绿亚丰润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山西卓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三期分别进行竣工验收，已基本按设计内容完成工作，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5）C31完成及时率（7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中标后签订的项目合同，项目工期90天，管护期275天，根据竣工验收报告，三期均及时完工。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6）C41项目任务成本控制（7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任务是否超预算，反映和评价任务的预算控制程度。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264万元，实际支出3045.56万元，项目任务未超出预算。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五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4分，得分率为80%，项目效益情况绩效为良。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5所示：

表4-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D1社会效益	D11促进连翘产业健康发展	3	2
	D12增加就业机会	3	3
D2经济效益	D21促进农民增收	3	2

评价指标			评价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D22增加村集体收入	3	2
D3生态效益	D31增加绿化面积	6	6
D4可持续发展	D41管护制度健全	3	1.5
	D42管护责任明确	3	1.5
D5受益对象满意度	D51受益群众满意度	6	6
合计		30	24

（1）D11促进连翘产业健康发展（3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形成9331亩的连翘产业规模，大大提高安泽县连翘在社会上的知晓度，为安泽连翘发展起到带头作用。将连翘做成大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全面推进连翘产业高质量发展。但是该项目目前还处于管护期，社会效益未完全显现。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分2分。

（2）D12增加就业机会（3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收获连翘虽然用工量较多，但劳动强度很小，很适宜农村留守老人、妇女进行。种植连翘，既可开发农村老少劳动力潜力，又可解放强壮劳动力从事二三产业或外出务工；既可以让农民不离土不离家经营有稳定收入的产业，又让乡村留住乡愁，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D21促进农民增收（3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一年后，移交县村发、镇村发和村集体公司，6年生连翘苗：第二年每株2斤，每亩产量220斤，9331亩，共计205.28万斤，连翘市场平均价每斤15元计算，实现产值3079万元。通过村集体聘请脱贫人口进行管护、经营、采收，人均年增收可达0.37万元。但是该项目目前还处于管护期，社会效益未完全显现。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分2分。

（4）D21增加村集体收入（3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一年后，移交县村发、镇村发和村集体公司，6年生连翘苗：第二年每株2斤，每亩产量220斤，9331亩，共计205.28万斤，连翘市场平均价每斤15元计算，实现产值3079万元。按照总收入的30%计算，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带动项目区村集体平均年产值158.4万元。但是该项目目前还处于管护期，社会效益未完全显现。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分2分。

（5）D31保增加绿化面积（6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直观增加林地面积9331亩，平均森林覆盖率增加0.74%，增强了安泽县抗自然灾害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6）D41管护制度健全（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管护制度建设情况对项目可持续性的影响。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本项目在合同中对管护计划进行了约定，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在完工后一年内属项目管护期，管护期管护责任为施工单位，管护期内需做到及时补植、抚育，保有率达到85%以上，但未制定完整的后续管护制度，管护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1.5分。

（7）D42管护责任明确（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管护制度落实情况对项目可持续性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合同明确了项目管护期为1年，管护期内由施工单位做好补植、抚育工作，保存率应达到85%，管护期内管护责任明确，但管护期满后管护责任未明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

指标满分3分，得分1.5分。

（8）D51受益群众满意度（6分），本考核指标主要考察评价任务实施后覆盖区域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以抽样调查的模式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3.2%。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推进措施

为确保连翘发展项目落到实处、推进连翘产业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县林业局领导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各个重要环节都会召开专门会议对连翘产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强化分工落实，保障连翘产业工作顺利开展。

（2）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

本项目严格按照工程“四制”管理体系，采取项目法人责任制、议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对外公开招标资质完备、社会信誉度好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施工中确定专门的监理人员监管。工程实施完成后施工单位确定专人负责管理1年，每年进行中耕、除草、防虫，每年抚育3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组在同实施单位对接时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能落实到位，但是未制定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后期管护制度，未明确后期管护责任，不利于项目发挥长效影响，后续管护机制、责任需进一步完善和明确。

（2）预算执行率不高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045.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3%，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是连翘种植多在春秋两季进行，春季造林，秋季补栽，但北方干旱地区春季少雨，大部分树种要在成活率较高的秋季（雨季）种植，第二年秋季再次补植，补植后林业部门初验成活率是否达标，施工方管护一年后林业部门对树木保存率进行正式验收，才算一个完整的造林工程结束，相对应连翘种植合同规定的工程款需按照工程进度分次支付，所以预算执行率不高。

（3）绩效指标完整性、目标值设置科学性欠缺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安泽县林业局虽然针对该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的完整性欠缺，同时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科学。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1）完善管理制度，重视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制度、落实管护

责任，制度的制定要从实际出发，要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既要做到规范性：内容标准，流程规范，职责明确；也要做到时效性：要求清晰，设计简明，执行高效。要让制度的具体执行人便于操作。做好制度体系与管理职能、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的相互融合，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

（2）科学谋划预算编制，夯实预算编制基础

首先要保障预算编制时间，提前安排预算编制时间，扩大延长预算编制周期，保障编制人员工作时间，才能实现细化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的透明度。其次要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控资金使用标准和范围，实现对财政资金全方位、全过程的控制跟踪。

（3）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准确和明确

项目申报财政预算时，应当根据连翘产业工程实施方中设计标准、规模以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预计工作量，编制项目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等匹配。积极申报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确保针对项目特点，进行细化量化，保证绩效目标的必需性。尽力细化绩效指标和量化绩效目标，避免绩效指标之间内容相近或者重复。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在财政门户等网站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督促问题整改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完善相关的机制、制度，督促存在问题的实施单位积极整改，将整改结果报安泽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并定期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认真查找问题根源，吸取教训，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加强预算管理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3.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5.项目照片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表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绩效目标	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资金投入	8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5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2		
				B12预算执行率	6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组织实施	1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6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9	C11一期实际完成率	3		
				C12二期实际完成率	3		
				C13三期实际完成率	3		
		C2产出质量	7	C21质量达标率	7		
		C3产出时效	7	C31完成及时率	7		
		C4产出成本	7	C41项目任务成本控制	7		
D效益	30	D1社会效益	6	D11促进连翘产业健康发展	3		
				D12增加就业机会	3		
		D2经济效益	6	D21促进农民增收	3		
				D22增加村集体收入	3		
		D3生态效益	6	D31增加绿化面积	6		
		D4可持续发展	6	D41管护制度健全	3		
				D42管护责任明确	3		
		D5受益对象满意度	6	D51受益群众满意度	6		
		合计	100		100		100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6分。	项目立项相关文件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集体决策。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A2绩效目标	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目标相关文件	2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绩效指标相关文件	2
		A3资金投入	8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预算编制依据等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资金分配原则、资金分配方案等	3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对于按照相关规定有资金到位时效要求的，要同时考核资金到位及时率，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时效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包括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资金。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	资金下达文件、资金进账单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B12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95%以上（含）则得6分；95%-90%（含）的，得4分；90%-85%（含）的，得2分；低于85%的，不得分。	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4分。		
		B2组织实施	1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监控措施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相关管理制度	2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	制度执行相关记录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落实到位； ⑥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9	C11一期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3分；实际完成率<60%，得0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3
				C12二期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3分；实际完成率<60%，得0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3
				C13三期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3分；实际完成率<60%，得0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3
		C2产出质量	7	C21质量达标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	质量达标率≥100%，得7分；60%≤质量达标率<100%，得分=质量达标率×7	查阅资料、现场	7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质量达标率<60%，得0分。	核查	
		C3产出时效	7	C31完成及时率	7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全部按计划执行，得7分，否则按时间进度比例扣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7
		C4产出成本	7	C41项目任务成本控制	7	通过项目任务是否超预算，反映和评价任务的预算控制程度。	现场评价项目任务未超出预算，得满分，若有超预算情况，按比例扣分（超预算的任务数/实际建设任务数）*指标满分值）。若有明确调整预算文件的除外。	项目财务资料	7
D效益	30	D1社会效益	6	D11促进连翘产业健康发展	3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促进连翘产业健康发展。项目完成后达到设定目标，得3分，一般得2分，效果不显著得1分。	相关统计数据、现场核查	2
				D12增加就业机会	3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增加村民就业机会。项目完成后达到设定目标，得3分，一般得2分，效果不显著得1分。	相关统计数据、现场核查	3
		D2经济效益	6	D21促进农民增收	3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能够增加贫困户收入促进贫困户增收。项目完成后达到设定目标，得3分，一般得2分，效果不显著得1分。	相关统计数据、现场核查	2
				D22增加村	3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	项目实施后能够增加村集体收入。项	相关统计	2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集体收入		生的经济效益。	目完成后达到设定目标，得3分，一般得2分，效果不显著得1分。	数据、现场核查	
		D3生态效益	6	D31增加绿化面积	6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安泽县森林覆盖率，增强了抗自然灾害能力，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完成后达到设定目标，得6分，一般得3-5分，效果不显著得1-2分。	相关统计数据、现场核查	6
		D4可持续发展	6	D41管护制度健全	3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管护制度建设情况对项目可持续性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后续管护主体、管护制度健全得满分；有待进一步健全，得50%权重分；后续管护主体、管护制度，不得分	相关管理制度、现场核查	1.5
				D42管护责任明确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实施后，后续管理责任明确到人得满分；有待进一步明确，得50%权重分；不明确，不得分。	相关管理制度、现场核查	1.5
		D5受益对象满意度	6	D51受益群众满意度	6	反映和评价任务实施后覆盖区域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任务实施的满意度。如满意度在90%以上（含）则得满分；在90%-80（含）的，得分=80%×指标分值；80%-60%（含）的，得分=50%×指标分值；低于60%的，不得分。	问卷调查、数据统计	6
合计	100		100		100				86

附件：3.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了促进安泽县连翘产业健康发展，增加村民就业机会，增加村集体收入，促进农民增收，增加绿化面积，提高安泽县森林覆盖率，建设连翘产业项目。为进一步了解连翘发展项目，欢迎参加此项调查问卷。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一）基础问题

（1）您的性别

男 女

（2）您的年龄

11-20岁 21-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61岁及以上

（3）您的文化程度是？

初中及以下 高中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5）您是否了解连翘发展项目

不太了解 了解 不了解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设过程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设工期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增加农民收入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 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成后的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成后管护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三) 主观问题

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设方面有何意见或建议?

附件：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受益群众

（二）调查内容

调查受益群众对2023年安泽县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熟知度及满意度，项目实施后对调查对象的影响。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随机抽取相关人员参与调查。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现场发放、收回调查问卷的方式，项目现场共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

三、满意度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3.2%，各指标满意度结果见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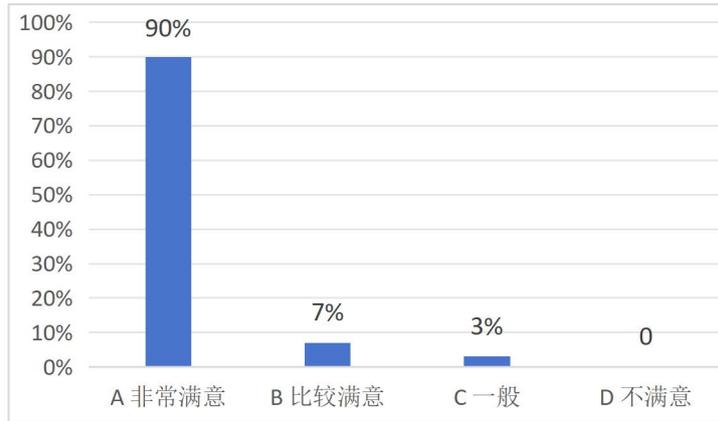
表4-1 综合满意度结果统计表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度
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设过程是否满意	90	7	3	0	97
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设工期是否满意	80	13	7	0	93
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增加农民收入是否满意	80	13	7	0	93
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成后的效果是否满意	80	10	10	0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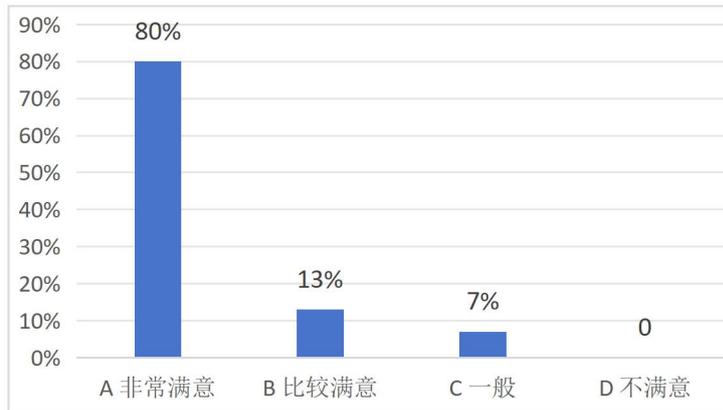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度
意					
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成后管护工作是否满意	83	10	7	0	93
项目满意度					93.2

（一）各指标满意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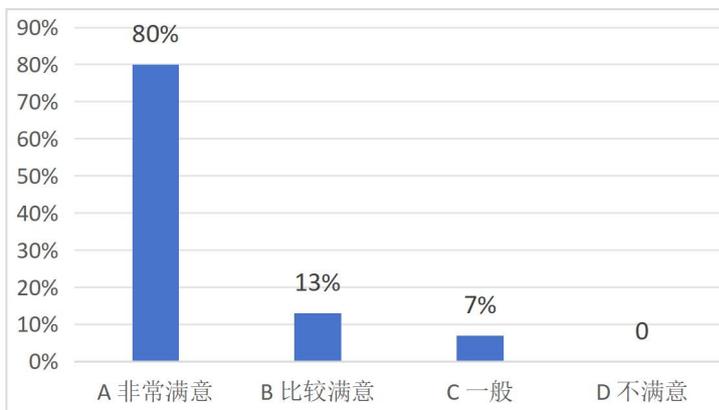
（1）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设过程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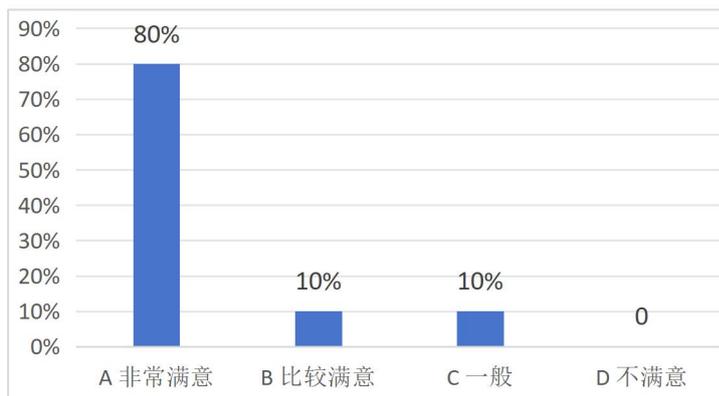
（2）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设工期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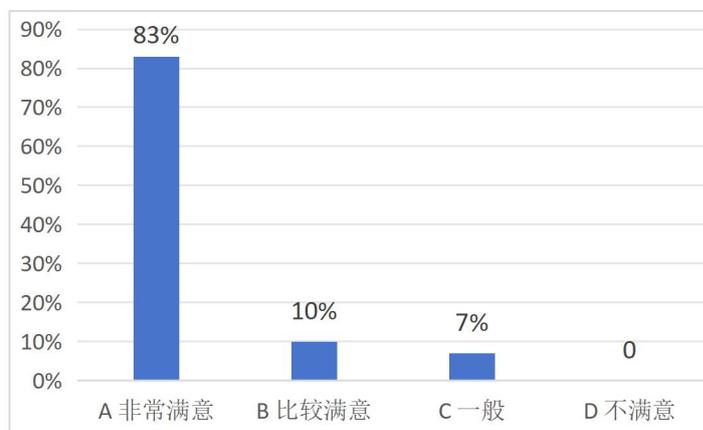
（3）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增加农民收入是否满意？



(4) 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成后的效果是否满意？



(5) 您对连翘发展项目建成后管护工作是否满意？



附件：5.项目照片



